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3.1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落實對清寒學生之實質關懷，鼓勵其專注學業並減輕生活負擔，特訂定「精進校務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支應，實際發放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實際撥款狀況及期程彈性核算。

三、發放對象與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身分資格：前一學期經生活輔導組列入學雜費減免身份，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不含進修部、延修、轉學生。
- (二)成績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優異者，具體百分比門檻當年度名額核算後決定，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三)排他原則：為資源公平分配，已獲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政府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四、獎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獎助金額：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元。
- (二)發放期間：依核配金額核算，通過名單者，一學期以 5 個月為原則，唯畢業班以發放至畢業當月為止。期間如遇休學、退學或受校規處分（申誡以上）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發給。

五、評選優先順序，依前一學期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從優排序），若班排百分比相同時，參考該學期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六、審核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符合身分資格之學生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進行前一學期成績及出缺勤紀錄比對，提送名單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發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計畫規範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